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乐环复〔2021〕22号

关于《乐屋（广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乐屋（广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乐屋（广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 2020-440607-39-03-101977）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基业大道7号之一（地理坐标为北纬：23° 15′ 12.04"，东经：112° 59′ 45.36"）。项目于2020年1月3日取得《关于乐屋（广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乐环复〔2020〕4号），于2021年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原项目年产遥控器100万个、接收器100万个、晾衣架电机50万个、电

动窗帘电机 50 万个。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原项目占地面积为 3826.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960.43 平方米，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遥控器 150 万个、接收器 150 万个、晾衣架电机 75 万个、电动窗帘电机 75 万个。本次扩建项目增设员工 150 人，扩建完成后，全厂员工 3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部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二者较严值，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中新改扩建项

目臭气有组织和无组织二级标准值。项目粘胶和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混料、转定子加工、激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 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七)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粘胶、焊接）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扩建完成后核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 为 0.1379 吨/年（增加 0.0535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307 吨/年，无组织 0.0228 吨/年），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